

收者至公至

此乃名以此

工非及臨至安查對物本以工身俱請

自程審計概因務路名概因二官後

金針正至
張惠親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設廳
第一〇四號

訓令

抄發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令仰遵照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共二

查

稿 擬

稿

白錦文

徐若森
張克親
王若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字第

47

號

字第

72

號

十二月廿一日 封發

十二月廿六日 蓋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核發

十二月二十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改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省度特字第

1577號訓令

奉院令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

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仰遵照等因

二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右令

此屬各機關

附

抄發行政院原令及省府訓令並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各一份。

56

廳長朱○○

主任秘書程○○代

白卷

第一科

金

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收到

事由批办

奉院令修馬路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買及
賣財物辦法仰遵 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

在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省度特字第 1577 號

(一) 奉 行政院頒發案第 1953 次部訓令頒發修正國庫會計機關稽察各機關

營繕工程及購買及賣財物辦法飭遵 照

(二) 隨到到案外特抄錄原令暨原辦法一份

廳建字第 47727 號

卷

建設廳

計抄發原令八件修正審計加國稅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縣

置變賣財物辦法八份

主席 陳誠

監印 高元勳

發對 樊希武

抄原令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八八號訓令內附：據監察院三十

一年九月十日設字第一四九八號呈稱：案查審計部三十五年九月三

日呈稱：案查本部所訂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或賣失財物辦法前經呈奉鈞院特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渝

字第九五號訓令准予備案並呈奉案查審計工作日漸開展工料器

材價值騰漲按以現定實際情形該辦法確有重加修改之必要爰經本

部斟酌事實分別修正理合繕具奏文一份備文呈請呈核准予備案

並請附呈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或賣失財

物辦法草案一份抄送除指令外理合抄原辦法草案具文特呈

呈核備案通飭施行並祈上達等情抄以底准備案除指令並分

行外令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行並持飭該局遵行此令

查因奉此院令外行致我友原附办清令仰遵照！

出令

计我友原所修造山窑灶机南程修造机南窑窑工程及修置变土头
财物办法一

院
張
蔣中正

修正審計機關總管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及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契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88

一、營繕工程，其經費在三十萬元以上者。

88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第四條

前項價額之限制，經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五條

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于審計機關監視人員，接達到以前送達。

第六條

凡欲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二條所載以下而結果超過規定數額者
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之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日以上並至當地報章廣告三日以上
其公告及廣告之送審計機關備查但多與多數散行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
申訴一家以上廠商之申具價單方得比價但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應購置工程在偏僻地區之三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雖
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過鉅者

二、在同地區僅一家有其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
限于一行商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
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五條

(礼部)

(工 程 名 称)	五 年 结 算 表
承 造 合 同 日 期	規 定 期 限
第 二 日 期	超 越 合 同 和 除 日 数
第 二 日 期	核 准 延 期 日 数
原 报 算 或 原 合 同 所 订 提 低	延 期 日 数 核 算
追加人	变 做 工 程 费 类
2	变 扣 罚 款 密 查 人
3	2
4	3
计	5
主 办 机 关 官 长	工 程 人 员
	工 人 员
	自

第十三條

查
監聽人員數於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實行折點或化裝作詳察之檢

第十四條

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送帶負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驗收完畢填註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縣人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六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管員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慶典及除喪一類祝廟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
外應先口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為有效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其預估底價以上為標。

各機關對營造工程及購置或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

者，審計機關得予以不予核准。

各機關應因避免稽察程序將營造工程及購置或變賣財物分

批辦理者，以未合法程序論。

審計機關對營造工程及購置或變賣財物之稽察

准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之款額，得由審計機關視各

地情形酌定。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本辦法呈經監察院備案後施行。